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5〕2号（A类）

杨海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移改石鼓区华耀小学校门口公交车站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确保石鼓区华耀城学校师生和家长出行安全，2024年10月，石鼓区政府组织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学校相关负责人及公交运营、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联合现场勘察，确定公交站点由原校门口位置向东迁移约70米至现站点位置，这样学生出校门往右60米左右就可到达现公交站点，最大限度兼顾交通安全与便利需求。因公交站点设置一般需满足在路口红灯控制区之外50米的要求，若将现站点向东迁移200米，则站点应设置于长湖街路口红灯控制区之外50米，学生需穿越长湖街主干道过马路乘车，该路段车流量大且缺乏配套过街设施，学生不但出行

不便捷，而且还存在人车混行的安全隐患。

我局与市公交集团无建设站台站亭职能，所有公交站台的建设和改造工作是由住建部门负责，站亭建设好后移交给公交集团管理维护。您反映的在该站点增设配套公交站台设施设备建议，我局已反馈至市住建部门及石鼓区政府，并建议由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到学校附近现场勘查选址，增设公交站亭以方便师生及市民安全舒适候车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梁云军

承办人：姚孝华

联系电话：8850087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